

附件 3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1. 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等條件維持衡平。
2. 最近五年內之論文，請就下列「申請文獻索引」欄位擇一勾選，如與條件不符合則無須勾選。
3. 刊登雜誌名稱及著作、論文如係外文者，著作名稱請譯成中文，並請打字或以正楷書寫。

107年7月修正

年 別	刊物名稱(含卷期、發表年月)	著作名稱(依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並於申請人名字下畫線)	申 請 文 獻 索 引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			
			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	工程索引 EI	社會科學引用索引 SSCI	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
【填寫本表時請先看說明】						

教師簽章：_____

本單位業已就「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等條件考量其衡平性。

單位主管簽章：_____